

作,首次实现了境外转持股票组合和境外配售组合H股股息免税。

(三)做好日常会计工作,当好资产安全守护者。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内部工作规程的规定,财务部门安全及时办理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和托管资产移交提取等工作,做好自营资产交易清算,对托管银行会计核算工作予以监督和指导,加强资产账账、账实核对,确保基金核算依法合规,财务信息及时、正确、完整,基金资产安全可靠,当好基金资产安全的守护者。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养老金会计部供稿

张澜腾 孙弘非执笔)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 财务会计工作

2020年,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加强财务管理,为有效履行全国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中央档案保管利用两种职能提供有力保障,推动档案事业健康发展。

一、统筹疫情防控和行政后勤保障,做好预算管理工作

(一)做好三年支出规划编制和预算评审工作。2020年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组织召开2021—2023年三年支出规划和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部署会、部门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会议。完成馆局机关本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一史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二史馆)等6个项目的预算评审,“二上”部门预算三年支出规划中列入评审的项目资金2906万元,达到应评审项目评审全覆盖。

(二)推进部门预算执行工作。2020年,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批复数50746.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2713.0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8033.23万元。部门财政拨款预算实际支出(含结转资金支出)5177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72.77万元,项目支出29400.33万元。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635.25万元(按国库统计口径),其中:基本支出结转4647.84万元,项目支出结转2405.67万元,项目支出结余581.74万元。

机关本级财政拨款预算批复数32089.94万元(含上年结转5460.57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6629.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90.39万元,项目支出15738.98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实际支出(含结转资金支出)29175.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49.80万元,项目支出18025.86万元。机关本级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963.73万元(按国库统计口径),其中:基本支出结转1691.7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155.66万元,项目支出结余116.32万元。

2020年本部门继续实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度,从6月

起每月印发预算执行情况通报,通过电话约谈等方式督促抓好预算执行工作。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率94.53%(按国库统计口径)。同时消化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4502.71万元。

(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0年财政部批复档案局“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馆藏民国档案安全保障建设与保护开发”等项目为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预算金额9660.13万元。二史馆整体支出列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所有项目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2020年1—3月,组织完成对2019年15个一级项目、45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资金46130.11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档案征集、保护、数字化与安全保障”“档案出版宣传与档案资源开发利用”等4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同2019年部门决算报财政部,并向社会公开。在公开国家档案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时,公开了一史馆“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二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委托中介机构完成对二史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委托中介机构完成对“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等3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的2个,良的1个。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预算批复金额占所有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的23.31%。“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涉及地方单位较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选取了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以网络视频方式进行评价,其他任务单位以提交书面资料方式进行评价。

2020年8月,国家档案局对部门预算所有13个一级项目,连同所属全部39个二级项目1—7月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监控,涉及项目资金31900.46万元(含结转资金3867.23万元),涉及预算单位8家,实现项目绩效监控全覆盖。2020年12月,国家档案局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为良好。

(四)做好厉行节约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等经费支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多数会议和培训改为线上举行。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1.74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支出83.58万元,比预算数少218.16万元。全年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71.73万元,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87.33万元。

(五)做好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报送全国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中央部门之一,2020年6月,在国家档案局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2020年预算。2020年7月,公开2019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财务信息。

二、加强制度建设,自觉接受监督,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一)做好财务制度建设工作。2020年,制定档案局局财政资金支持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对馆局机关经费支出的事前审批和报销审批权限进行了细化。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经费支出审核工作。